

分类号 G 71  
备案号 2182—1998

**QB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413—98

---

## 制革用粉状铬鞣剂

1998-11-25 发布

1999-06-01 实施

国家轻工业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在制定各项技术指标时，参照国外有关资料，结合目前国内实际生产情况而制定。

在分析方法制定中，根据本产品的特殊性，不能直接采用现有的分析方法。

——测定 pH 时，由于鞣剂溶解需要一个过程，刚加入水的时候，鞣剂还没有完全溶解，所测 pH 偏高（偏向水的 pH），所以本标准规定 pH 需要在加水 10min~15min 溶解完全后测定。

——水不溶物的测定：根据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鞣剂温度可达 40℃，所以溶解温度规定在 (40±1)℃，过滤用 3# 磨砂漏斗。

以上试验方法经过实践验证，是国内较先进的方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毛皮制革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四川省什邡市亭江化工厂、西北轻工业学院皮革工程系、海宁皮革化工厂、南京皮革化工厂、重庆东风化工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鲁显菊、丁绍兰、应惠芳、柴建国、桑宏齐。

## 制革用粉状铬鞣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制革用粉状铬鞣剂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重铬酸钠为原料，用硫酸、硫酸氢钠酸化，葡萄糖或二氧化硫等还原，或再配入助剂而制成的适用于制革主鞣或复鞣用的粉状铬鞣剂。

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QB/T 2412—98 皮革用化学品技术通则

## 3 产品分类

产品分标准型（碱式硫酸铬）、蒙圈型、蒙圈自碱化型三类，每类产品有高碱度和低碱度 2 个品种。

## 4 技术要求

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

序号	项 目 名 称		指 标		
			标准型	蒙圈型	蒙圈自碱化型
1	三氧化二铬 (Cr <sub>2</sub> O <sub>3</sub> ) % ≥		24.0	22.0	18.0
2	盐基度 %	低	33±2	33±2	—
		高	40±2	40±2	—
3	pH		2.5~3.5	2.5~4.5	3.0~4.5
4	水不溶物 % ≤		0.5	1.0	—

## 5 试验方法

取样及测试通则应符合 QB/T 2412 第 3, 4 章的规定。

## 5.1 三氧化二铬含量的测定

## 5.1.1 原理

过氧化钠在碱性介质中将绿色的三价溶液氧化为黄色的铬酸盐溶液，然后使铬酸盐在